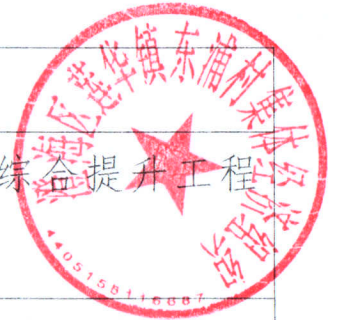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项目名称	东浦村前外埕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工程 (招标代理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澄海区莲华镇东浦村集体经济组织 联系人：麦先生 联系电话：1341510728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（招标代理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	提供东浦村前外埕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范围 0%-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采购（招标）流程并移交采购（招标）档案资料止。
9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10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2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澄海区莲华镇东浦村集体经济组织

2026年5月7日